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且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顾青、蒋玉琳、江静华

2022 年 4 月 27 日